外部儲存需求
ONTAP Select

NetApp
November 08, 2026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ontap-select-9191/reference_plan_ots_vnas.html on November 08, 2026.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外部儲存需求 . . . 1
VMware ESXi 對 ONTAP Select 的外部儲存需求 . . . 1
基本要求和限制 . . . 1
組態需求 . . . 1
最佳實務 . . . 1
ONTAP Select 的 KVM 外部儲存需求 . . . 2
基本要求和限制 . . . 2
最佳實務 . . . 2

外部儲存需求

VMware ESXi 對 ONTAP Select 的外部儲存需求

ONTAP Select vNAS 是一種解決方案，它允許 ONTAP Select 資料儲存位於運行 ONTAP Select 虛擬機的 ESXi 管理程式主機外部。這些遠端資料儲存可以透過 VMware vSAN 或通用外部儲存陣列進行存取。

基本要求和限制

ONTAP Select vNAS 解決方案可與任何規模的 ONTAP Select 叢集一起使用。

所有相關的儲存組件，包括硬體、軟體和功能要求，都必須符合 "互通性對照表工具" 中所述的要求。此外，ONTAP Select 支援 VMware 儲存 / SAN 相容性文件中所述的所有外部儲存陣列，包括 iSCSI、NAS（NFSv3）、光纖通道和乙太網路光纖通道。外部陣列支援受限於 ONTAP Select 支援的 ESXi 版本。

使用 ONTAP Select vNAS 部署叢集時，支援以下 VMware 功能：

- VMotion
- 高可用性 (HA)
- 分散式資源排程器 (DRS)

這些 VMware 功能支援單節點和多節點 ONTAP Select 叢集。部署多節點叢集時、您應確保同一叢集中的兩個或多個節點不會在同一個 Hypervisor 主機上執行。

不支援下列 VMware 功能：

- 容錯性 (FT)
- 虛擬資料儲存區（VVOL）

組態需求

如果您打算在外部儲存陣列（iSCSI、光纖通道、乙太網路光纖通道）上使用 VMFS 資料存放區，則必須先建立 VMFS 儲存資源池，然後才能設定 ONTAP Select 以使用該儲存設備。如果您使用 NFS 資料存放區，則無需建立單獨的 VMFS 資料存放區。所有 vSAN 資料存放區都必須定義在同一個 ESXi 叢集中。

在設定主機或執行儲存新增作業時，必須為 VMware vSAN 或外部儲存陣列上的每個資料存放區指定容量限制。您指定的容量必須在外部儲存允許的儲存限制範圍內。如果在磁碟建立作業期間未指定容量限制或外部儲存空間不足，則會發生錯誤。

最佳實務

請查閱 VMware 文件，並遵循針對 ESXi 主機所識別的適用最佳實務做法。此外：

- 為 ONTAP Select 網路和外部儲存設備（使用 iSCSI 或 NFS 時的 VMware vSAN 和通用儲存陣列流量）定義專用網路連接埠、頻寬和 vSwitch 組態

- 配置容量選項以限制儲存使用率（ONTAP Select 不能佔用外部 vNAS 資料儲存的全部容量）
- 確認所有通用外部儲存陣列盡可能使用可用的冗餘和 HA 功能

ONTAP Select 的 KVM 外部儲存需求

您可以在 KVM Hypervisor 上設定 ONTAP Select，並連接外部儲存陣列。

基本要求和限制

如果使用外部陣列作為 ONTAP Select 儲存池，則適用下列組態限制：

- 您必須使用 CLVM 定義為邏輯集區類型。
- 您必須提供儲存容量限制。
- 此組態僅支援 FC、Fibre Channel over Ethernet（FCoE）和 iSCSI 傳輸協定。
- 此組態無法辨識精簡配置儲存設備。

> 您指定的儲存容量必須在外部儲存裝置的允許儲存容量範圍內。如果您未提供容量限制，或在磁碟建立作業期間外部儲存裝置空間不足，則會發生錯誤。

最佳實務

您應該遵循以下最佳實務做法：

- 為 ONTAP Select 網路和外部儲存定義專用網路連接埠、頻寬和 vSwitch 組態
- 設定容量選項以限制儲存使用率（ONTAP Select 無法使用外部儲存資源池的全部容量）
- 確認所有外部儲存陣列盡可能使用可用的備援和高可用性（HA）功能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